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

二次表决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8月8日，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威新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11月23日上午10:00，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半泾南路19号）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二次表决的通知函》，具体函件内容如下：根据在德威新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通过的《债权人非现场议事规则》，管理人于2024年7月19日通知债权人以非现场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二次表决。现将表决说明及规则通知你方。

2023年11月23日，德威新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太仓市人民法院召开，债权人以现场投票和非现场投票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截至2023年12月5日议事期限结束，统计确认有表决权的债权人42户，参与本次



表决的债权人有 35 户。经统计，表决未通过。管理人在与债权人和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充分沟通后，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现再次提交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

根据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通过的《债权人非现场议事规则》，本次对《重整计划（草案）》的二次表决采用非现场方式进行。因本次《重整计划（草案）》的调整，不涉及到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的清偿方式调整，特别债权组的清偿方式较原《重整计划（草案）》更能确保该组债权对德威新材子公司资产所享有的抵押优先权或融资租赁相关权利不受贬损，且优于调整前的《重整计划（草案）》，同时该调整不影响其他债权组的受偿权益，因此，对原《重整计划（草案）》已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无需再对本次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直接按对本次《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计入本次表决结果统计；上次未进行表决的债权人及表决不同意的债权人需在 2024 年 8 月 6 日前对本次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本次《重整计划（草案）》的调整不涉及已表决通过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故出资人组无需再次进行表决。

《重整计划》将在法院裁定批准后予以披露。

特此函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

